

类别：C 类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刘 迎

未发改提函〔2024〕4 号

对政协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 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提案（社会建设类） 第 275 号提案的复函

郝晨光、杨小侠、王永强、周典博委员：

您在区政协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遗址区里建设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第 275 号提案）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所作的关心。我委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通过对提案的认真分析研究，认为该提案对当前充电基础设施的现状分析的比较准确，您的建议对于我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方向，现将我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未央区充电桩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

未央区积极响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号召，完善充（换）电设施规划与布局，与城市规划和土地资源整合，确保充电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推进。区发改委通过科学布局、积极兑现各

类政策，满足市民对新能源汽车充电便捷性的需求，实现我区公共设施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同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促进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西安市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安排部署，未央区需要建设充电场站10座，建设公（专）用充电桩500根，截至目前，我区累计建成7座充电场站、270根充电桩。下一步，我区将紧盯任务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坚决落实好惠民事项。

二、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充电桩布局及相关情况说明

1. 从2017年至2024年，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内的充电桩审批及监管工作均由汉长安城管委会发策局负责实施，故我委对遗址区充电桩布局与参与有限。

2. 2017年，汉长安城管委会发策局经机构改革，从未央区代管升级成为独立市级下属事业单位，充电桩审批权并未随之移交给未央区。近期，汉长安城管委会正向西安市发改委递交申请，计划取消审批授权。一旦审批权限回归未央区，我委将与国网西安市北供电公司紧密配合，对遗址区内充电桩进行科学布局和增设，以实现更高效的协作与管理，确保充电设施布局的合理性，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此项工作的支持与参与，希望您今

后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我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安排部署，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更多地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共同建设美丽未央。此复函已经区发改委主任刘迎审签。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联系人: 徐桐 电话: 81612237)

附件 4

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

(一) 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提案者填写)			
委员姓名	郝晨光 杨小侠 王立强 周世俊	提案号	275
电话	13991837722		
提案案由	关于在遗址区里建设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		
承办单位	区发改委	答复时间	2024.7.18
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			
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	是	否	
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	是	否	
“正在解决”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	是	否	
办理态度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提案办理结果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办理人员业务能力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是否推荐为“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是	否	
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杨小侠 王立强 周世俊 提案者(签名): 郝晨光 填表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二) 提案质量评议 (承办单位填写)			
评议内容	选项 (划“√”)		
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切口小, 一事一议, 调研深入, 专业性强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具有操作性、针对性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具有前瞻性, 有参考价值,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	是	否	
是否推荐为“优秀提案”	是	否	
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承办单位(盖章): 区发改委 填表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1.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		
	2.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 一案一表, 及时填写,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通讯地址: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86278933 (传真)			